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方瑞荣、谭轶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2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6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7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7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8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36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36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	指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安徽 富乐德、富乐德 股份、富乐德	指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富乐德有限	指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富乐德	指	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富乐德	指	富乐德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大连富乐德	指	富乐德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上海富乐德	指	上海富乐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和	指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日本 FERROTEC、 日本磁控、日本 磁性、 FERROTEC	指	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Ferrotec Holdings Corporation
杭州大和	指	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LAM	指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该公司成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弗里蒙特，是向全球半导体产业提供晶圆制造设备和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用于制造集成电路的刻蚀设备、气相沉积设备、电镀设备、清洗设备等半导体加工设备。
AMAT	指	Applied Materials, Inc. 该公司成立于 1967 年，为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商，总部位于美国。该公司向半导体、显示器及相关行业提供制造设备、服务和软件，在半导体领域的主要产品为芯片制造领域的各种制造设备，包括离子注入、氧化和氮化、物理气相沉积、化学气相沉积、化学机械平坦化、电化学沉积、原子层沉积、刻蚀等。
TEL	指	TOKYO ELECTRON LTD. 该公司成立于 1963 年，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制造设备、液晶显示器制造设备制造商之一。该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包括气相沉积设备、涂胶/显影设备、热处理成膜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化学气相沉积、湿法清洗设备、测试设备及平板液晶显示设备等。

ASML	指	ASML Holding N.V.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总部位于荷兰，半导体行业光刻设备制造业的全球领先者之一，其紫外光刻设备（EUV）光刻机在全球范围内处于垄断地位。
北京航协	指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SGS	指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目前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企业。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全球第一家晶圆代工企业。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华虹、华虹集团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和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中国上海，于 2014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347.HK）。
长江存储	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以中国为基地、面向全球的高端半导体微观加工设备公司，是中国集成电路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中微公司 2019 年 7 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格罗方德	指	Global Foundries Inc.，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美国，拥有德国德累斯顿、美国奥斯汀和纽约州等多座工厂。格罗方德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汽车自动化、沟通网络和数据中心、物联网市场等领域。
联华电子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于 1985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2303.TW），于 2000 年在纽交所上市（股票代码：UMC.NYSE），为 IC 产业各项主要应用产品生产芯片。
英特尔	指	英特尔公司（Intel Corporation）（NASDAQ：INTC，港交所：4335），总部位于美国加州，是世界上最大设计和生产半导体的科技公司，为全球日益发展的计算机工业提供建筑模块，包括微处理器、芯片组、板卡、系统及软件等。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3 年 4 月，是一家为信息交互和人类健康提供智慧端口产品和服务的物联网公司，核心事业包括显示和传感器件、智慧系统、健康服务。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液晶显示器（LCD）及液晶显示模块（LCM）的专业设计企业。公司成立于 1983 年，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上市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是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等 3C 产品研发制造，

		广泛涉足数位内容、汽车零部件、通路、云运算服务及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应用的高新科技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新型显示整体解决方案创新型供应商。公司成立于2001年，已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球 OLED 产业领军企业。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惠科	指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正式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视讯类消费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集团化股份公司。其上游涉及面板、芯片等产品，旗下拥有四座高世代液晶面板厂，现已成为国内大尺寸液晶面板四大巨头之一。终端产品涉及各类尺寸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和触控一体机。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富乐德”、“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方瑞荣、谭轶铭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方瑞荣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税务师，东华大学工学硕士，拥有较长时间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历，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负责艾融软件、翼捷股份、汉龙科技等二十余家公司的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等工作，以及主持上述多家公司的 IPO 改制辅导工作，系 2019 年 6 月登陆上交所主板的新化股份 IPO 项目负责人，是精选层首批两家过会企业之一艾融软件的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

谭轶铭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复旦大学会计学硕士。200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置信电气 IPO 和公开增发、航天晨光公开增发、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中京电子 IPO 和非公开发行、爱普股份 IPO、德尔股份 IPO 及公开发行可转债、新化股份 IPO 等融资项目，中西药业重大资产重组和恢复上市、金帝建设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中京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德尔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楠，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楠：上海交通大学硕士。201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新化股份、秦森园林等多个 IPO 项目和艾融软件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参与仪电电子收购、德尔股份并购重组、江西水泥公司债等项目，参与国汇小贷、天

风期货、秦森园林、新化股份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熟悉 IPO、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新三板的流程和运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安徽富乐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林浣、朱伟、海碧菡、陈蓉、吴博彦。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errotec (An Hu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253,79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贺贤汉
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金桥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244151
电话：	0562-5316888
传真：	0562-53023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vas.com
电子邮箱：	ftsa001@ftvas.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孔卉
信息披露部门电话：	0562-5316888-808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泛半导体（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设备精密洗净服务提供商，聚焦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两大领域，专注于为半导体及显示面板生产厂商提供一站式设备精密洗净服务，为客户生产设备污染控制提供一体化的洗净再生解决方案，并逐步成为国内泛半导体领域设备洗净技术及洗净范围（洗净标的物品类）领先的服务企业之一。

公司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泛半导体产业等需要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制程污染控制的先进制造业。有效的污染控制是保证和提高这些行业产品良率的必要条件，是这些行业生产工艺流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随着国内外泛半导体产业的高速发展，特别是国内产能的逐步提升，对生产设备的精密洗净也迎来了较大的国内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安徽富乐德 IPO 项目立项。

2、2021 年 2 月 10 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安徽富乐德 IPO 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1 年 2 月 22 日-2 月 26 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赴本项目办公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项目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21 年 5 月 25 日，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1 年 6 月 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安徽富乐德 IPO 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安徽富乐德 IPO 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安徽富乐德 IPO 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部5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贤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发行人25,379.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上市地、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

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系由富乐德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富乐德有限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有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

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有关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资料、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一直无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泛半导体（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设备精密洗净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是泛半导体领域设备洗净及衍生增值服务，具体包括：半导体设备洗净服务、显示面板设备清洗服务（TFT 设备洗净、OLED 设备洗净、陶瓷熔射再生和阳极氧化再生服务），及半导体设备维修服务等三大类。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等，并经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管理等部门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声明和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专利、商标等权属证明文件，财务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等行业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是一家泛半导体（半导体、面板显示等）领域设备精密洗净服务提供商，主要聚焦于半导体和面板显示两大领域，专注于为半导体及面板显示生产厂商提供一站式设备精密洗净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

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专业技术服务业（M74）”的“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所属行业为“9.6 专业技术服务”。

发行人致力于为半导体和显示面板厂商生产设备提供精密洗净服务，系保障半导体及显示面板厂商稳定生产的重要一环。发行人已被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半导体支撑分会认定为入会企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四条列举的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符合创业板的行业领域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属于《暂行规定》第四条列举的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创业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营业执照》，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 2、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资料；
- 3、结合洗净服务种类、客户构成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服务种类及下游行业情况；
- 4、查阅发行人所取得的各项专利证书及荣誉奖项；
- 5、实地考察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洗净服务工艺流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半导体和显示面板厂商生产设备提供精密洗净服务，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泛半导体行业的支持产业，不属于《暂行规定》第四条列举的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符合创业板的行业领域要求。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25,379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8,46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市章程》等，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3.38 万元和 7,203.3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7,946.7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安徽富乐德目前共有 11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取得了发行人股

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网站。经核查，安徽耀安伯翰高新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固信半导体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东证睿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备案相关情况
1	安徽耀安伯翰高新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LD794）
2	铜陵固信半导体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号：SJM214）
3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号：SJX650）
4	诸暨东证睿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号：SLF661）
5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号：P1012846）

其他机构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设立过程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服务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技术更新较快、下游客户产品迭代周期较短、设备更新较快。另外，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泛半导体（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生产厂商，下游行业技术更新较快，若公司对下游客户技术发展理解不深、跟踪不及时，可能使公司在洗净服务技术方向上出现偏差。若公司未能根据技术迭代情况及时更新技术和服务，或提供的清洗服务及衍生增值服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存在创新失败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开展的泛半导体领域设备精密洗净服务，涉及物理、半导体物理、物理化学、电化学等多种基础科学和化工、机械、材料、表面处理等多种工程学科，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门槛。随着全球泛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泛半导体行业技术日新月异，泛半导体产品制造商对生产设备表面污染物的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对公司所提供的精密洗净服务需求也不断增加，通过采购设备精密洗净服务以避免设备洁净度影响泛半导体产品良率和产品性能。公司所服务的泛半导体产品制造行业具有工艺技术迭代快、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随着客户工艺技术的升级迭代，客户对设备清洗表面污染物的种类、清洗效率、洁净度等需求也随之不断变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紧跟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正确把握研发方向，不断更新升级设备洗净技术，可能使得洗净服务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公司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后续发展。

2、技术产业化失败风险

随着下游泛半导体行业的高速发展，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面临持续不断的技术升级迭代及高额的设备、技术投入。按照前期惯例，在泛半导体客户新设备运行初期阶段，一般由设备原厂提供设备清洗服务，在设备质保期到期后，客户所需的设备洗净面临设备原厂或导入专业精密洗净服务提供商的选择。由于设备原厂在国内大都未设立清洗服务基地，如选择设备原厂继续提供服务，客户将面临较高的清洗服务支出及不可控的（送至境外清洗的）服务周期、进而影响生产。

随着国内精密洗净服务商洗净技术水平提升，客户在设备运行初期选择设备原厂清洗的比重已逐步大幅减少，转而选择以公司为代表的专业精密洗净服务提供商直接提供服务，国内精密洗净服务提供商面临新研发的洗净技术能否成功满足新设备的洗净需求。

公司新技术能否成功产业化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成功的技术开发、客户对国内新的洗净技术信任度、公司对新技术生产过程相关风险的控制能力、新的国内洗净技术在早期导入阶段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风险、以及客户对新导入洗净服务提供商的支持程度等；若公司推出的新洗净技术在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可能导致公司针对下游客户新设备研发的新洗净技术推广失败或推广时间大幅延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才是决定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技术人才也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基础，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技术人才的激励、培养和提升机制。随着中国大陆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服务行业的持续发展，对技术人才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如果由于薪酬或其他原因，公司的关键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者公司无法激励现有技术人才，亦或无法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可能发生技术团队配置不足的情形，从而无法继续研发新洗净技术，无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一系列能够满足下游泛半导体客户需求的洗净技术。如果未来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行业是泛半导体产业链的支撑行业，泛半导体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终端电子产品及专业显示领域，下游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客户对公司提供的洗净服务需求亦直接受到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及终端应用市场的影响。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时，消费及投资活动上升，终端电子产品及专业显示领域的市场需求增加，带动泛半导体企业产销量增加，洗净服务需求增加；在宏观经济形势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投资活动减少，终端电子产品及专业显示领域的市场需求减少，从而使面板企业产销量相应减少，洗净服务需求减少。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 5G 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专业显示领域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泛半导体制造企业产能将过剩，从而削减对半导体设备的采购金额，同时控制设备的运行时间、降低产能利用率，从而影响客户对公司洗净服务的需求以及新洗净技术的导入，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泛半导体（包括半导体及显示面板）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明确泛半导体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方面为泛半导体行业提供了更多的支持，以推动行业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也带来了支撑泛半导体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的高速发展，包括公司所处的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服务行业。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终端电子产品和专业显示领域市场的发展，国内对泛半导体产品的需求迅速扩大，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泛半导体行业企业进行产能扩充、开工率维持较高水平，对下游设备洗净服务的需求也快速增长，使得公司近年业绩快速增加。但与此同时，同行业竞争企业也在加速洗净服务基地布局，如

世禾科技 2017 年末在成都新设公司、应友光电 2020 年在绵阳新设公司、高美可 2018 年末在合肥注册新公司，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的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管理、技术水平、洗净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甚至核心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公司与美国应用材料协议约定有价格年降条款，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与其他主要客户合作亦存在价格逐年下降的情形。如行业技术水平发展及公司业务量增长可能引起的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公司存在毛利率逐年下降、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服务的泛半导体行业市场存在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7%、81.06%、71.88%和 69.9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京东方、应用材料在部分年度销售占比超过 30%，对关联方日本磁控 2019 年度销售占比亦达到 18.35%。虽然，公司客户及收入结构日趋多元化，但在可预见的未来，少数大客户收入仍将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据较高的比例，例如 2021 年 1-6 月因对应用材料设备翻新服务（采用进料加工模式）销售增加导致对其收入占比上升至 33.39%。

虽然公司与包括京东方、应用材料、中芯国际、英特尔等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较长，收入可持续性较强，但由于公司客户一般不会签订长期采购公司洗净服务的相关协议，其可能随时减少、取消或延迟其服务采购计划。公司对现有大客户提供服务实现的收入可能无法增长或保持，且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因大客户的需求而出现波动。

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或主要客户对公司的洗净服务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客户认证风险

公司所处的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服务行业主要服务于泛半导体行业客户，为客户提供生产制程中对洁净度要求较高的易沾污设备的一揽子精密洗净解决方案。

洗净服务提供商需要与下游泛半导体行业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以不断获得优质订单，一旦进入下游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名单，会与下游客户形成相对较为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通过不断的洗净服务合作，也能够促进洗净服务提供商不断提升洗净服务质量，进而增强客户稳定性和增加客户黏性。下游行业客户通常对洗净服务提供商的产能规模、技术工艺、洗净服务品质以及洗净成本等众多方面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洗净服务提供商获得下游行业客户订单或提供新的产线的洗净服务需要通过一系列认证流程，认证过程时间长、要求高。若公司新的洗净服务未能及时获得重要目标客户的认证，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所处的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行业是半导体产业链的支撑行业，泛半导体设备的洗净质量对泛半导体设备的稳定运行及泛半导体产品的品质和产品良率非常重要。公司所清洗的泛半导体设备具有高度复杂性，对泛半导体设备的清洗要求亦涉及多门类学科，需要丰富的技术积累和清洗服务经验。而在设备清洗完成后，公司和客户的检测程序可能无法发现其中的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客户将清洗后设备上线后才发现质量问题，从而导致客户产生损失，发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责任索赔或者诉讼，公司可能需要承担高额的诉讼费用，也可能需要承担重大损害赔偿的责任；公司还可能遭受到客户的负面评价、负面报道和声誉损害，从而导致现有客户的订单减少，并影响公司对新客户的开拓。若公司服务出现上述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7、验收时间不可控的风险

公司所清洗的各类泛半导体设备清洗并送到客户现场后，何时上机运行并获得客户验收确认主要受客户的生产计划、设备周转计划、备品备件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从设备部件送达到验收确认的周期波动较大，且不受公司控制。如果客户对公司提供清洗服务的设备上机验收周期延长，公司的收入确认将有所延迟；同时，公司可能存在上机验收不通过、收款时间延后、存货规模提升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区域拓展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正在向全国更多地区进行业务拓展，包括拟在华南地区建设新的清洗服务基地。向新区域拓展需要资金和人员投入，也会涉及新的风险和挑战。公司并不完全熟悉这些新地区，当地亦可能已有一个或多个市场参与者，这些公司凭借在当地开展业务的经验及当地客户的认知度，可能比公司在当地市场更具竞争力。新的服务基地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进入重要目标客户供应体系，从而无法快速达到目标产能从而出现短期亏损，对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出现不利影响。

如果不能持续成功有效地在成熟或新兴泛半导体区域进行基地建设或业务拓展，公司的业务和前景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9、生产及办公厂房租赁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天津富乐德、大连富乐德及上海富乐德无自有土地、厂房，系通过租赁合法的生产及办公用房开展经营活动，并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子公司租赁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总面积比重约 30%，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仍以自有房产为主。虽然子公司与出租方合作关系稳定，相关租赁厂房、办公场地所在土地目前未被列入征收或征迁范围，子公司租赁厂房周边有充分竞争的工业园区租赁市场、可替代性房产较多，但租赁房产系部分子公司唯一生产办公场所且部分租赁房产将于 2022 年到期，如果无法及时与出租方达成续租协议或租赁房产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被要求限期强制搬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有控股股东但无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海申和直接及间接共控制发行人 78.806%表决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申和系日本 JASDAQ 上市公司 FERROTEC 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不存在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单独控制其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对其决策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FERROTEC 的股权比较分散，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而也使得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发行上市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会进一步稀释，日本 FERROTEC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也将进一步降低，不排除未来因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化造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2、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0,419.49 万元、53,344.95 万元、68,323.82 万元和 74,832.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95.99 万元、32,186.59 万元、48,267.74 万元和 27,293.78 万元，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均实现了快速的增长。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员工人数从 400 多人增加至超过 1000 人，增加较快。此外，公司已在广州新设子公司，并拟新建洗净服务基地，将带来资产、业务、人员规模的一步增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四川富乐德、天津富乐德、大连富乐德均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若未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半导体设备清洗、显示面板设备清洗、阳极氧化服务、陶瓷熔射服务等，不同服务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同时，产品清洗一段时间后，因技术成熟及市场竞争影响，存在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年降的行业惯例；单位清洗成本亦因技术成熟度或清洗业务量的变化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78%、41.41%、38.27%和 38.74%，存在一定的波动。

总体而言，综合毛利率因各期各类别收入的结构变化、主要客户降价、清洗成本变动等各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呈现进一步扩大趋势，下游半导体及显示面板厂商生产线亦不断升级，公司清洗的设备种类、数量也将持续增多，并将出现更多例如陶瓷熔射、阳极氧化等衍生服务，若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客户需求调整服务结构，或各类洗净及衍生增值服务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仍存在继续波动的风险。

3、应收账款的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97.74 万元、9,936.80 万元、11,276.88 万元和 13,459.76 万元，随着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4%、18.63%、16.51%和 17.99%，占比较高。若公司未来有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形成较大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应收账款余额还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劳务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行政管理人员都大幅增加，而国内劳务成本近年来持续上升，且随着国家对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越来越严格的要求更将进一步推高公司的劳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 3,349.91 万元、7,652.98 万元、10,895.39 万元和 6,889.33 万元，如果将来劳务成本持续上升，公司又无法通过提升洗净服务价格进行转嫁，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20 万元、191.86 万元、657.25 万元和 500.38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4%、3.80%、7.65%和 10.23%，占比不高。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

弱，或者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违反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服务，涉及氢氧化钾、硝酸、双氧水等部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及操作工艺流程要求较高，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同时，公司在国内有多个清洗服务基地，需遵守国家和各地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果公司由于环保设施运行或生产设备故障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在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领域内保持自身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主要包括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不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盗用或不当使用，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管理和组织实施是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质量。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较长建设期，短期内无法完成并产生效益。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

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也将出现较快增长，对公司经营可能形成新的压力。

（九）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日本 FERROTEC 分别在创业板和日本 JASDAQ 上市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拟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将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日本 FERROTEC 分别在深交所创业板和日本 JASDAQ 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公司与日本 FERROTEC 需要同时遵守两地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涉及公司重要信息需依法披露，且依据日本 JASDAQ 规则亦需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在两地同步披露。

公司和日本 FERROTEC 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监管要求，会在财务披露会计期间、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考虑日本 FERROTEC 尚经营其他多种业务，公司收入、净利润占日本 FERROTEC 总收入、净利润比例较小且存在波动，两地语言、文化、表达习惯有所不同，以及两地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投资者构成和投资理念、资本市场具体情况亦存在差异，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价格与日本 FERROTEC 在 JASDAQ 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大相径庭。

（十一）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国内外经济形势、政治环境、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的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都可能改变投资者的预期并影响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二级市场股票估值。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

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预测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预测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3、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一家泛半导体（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设备精密洗净服务提供商，主要聚焦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两大领域，专注于为半导体及显示面板生产厂商提供一站式设备精密洗净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专业技术服务业（M74）”的“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

1、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半导体被称为制造业皇冠上的明珠，半导体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其技术水平和发展规模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产业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半导体芯片被

誉为现代工业的粮食，在经过了超过半个世纪的发展之后，半导体芯片产业已经深入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小到手机家电、大到火箭卫星都离不开半导体芯片，半导体芯片被广泛应用于计算机、消费类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等产业，是绝大多数电子设备的核心组成部分。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测算，每 1 美元半导体芯片的产值可带动相关电子信息产业 10 美元产值，并带来 100 美元的 GDP，这种 100 倍价值链的放大效应奠定了芯片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显示器在信息交流中扮演着人机界面角色，是信息链中的关键环节。显示面板的下游终端应用市场非常广阔，包括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平板/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终端电子产品以及车载、工控、医疗等专业显示领域产品或设备。显示面板产业作为先进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巨大的带动作用。在电子信息领域，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是前两大应用领域，而显示面板行业目前主流的 TFT-LCD 和新一代显示技术 AMOLED，以及包括柔性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它们的基础技术也都是半导体技术。

总体而言，发行人所处的泛半导体设备洗净服务产业是泛半导体（包括半导体和显示面板等）产业的延伸环节，有助于保障泛半导体产业的安全、稳定生产，洗净技术随着泛半导体产业的发展逐步提高，通常是一代器件、一代设备、一代洗净工艺。

2、泛半导体设备洗净服务行业概况

精密洗净服务行业是工业清洗行业的重要分支，它是伴随着现代工业和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精密生产设备日常维护的需要而产生和建立。各种不同类型的精密生产设备在长期连续运行中，无一例外地都会受到环境因素的影响。这些设备在其降温送风系统和自身的电磁场作用下，环境中的灰尘、潮气、静电、带电粒子、各种腐蚀性物质和气体等，会逐渐对这些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如由这些污染物形成的附加“微电路”效应引起的“软性故障”、对设备的缓慢腐蚀和氧化、

沾污产品影响良率等）。

在当今的高科技产业中，精密洗净服务已成为精密生产设备部件组装前的先决条件，也是制程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的先决条件。精密设备部件洗净的质量直接影响产品生产良率和生产成本。

随着国内半导体和显示面板产业的快速发展，精密清洗服务将发挥愈加重要的作用。在国内企业承接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进程中，精密洗净服务企业配合下游客户设备部件的国产化进程，助力下游客户逐步打破高端精密设备部件制造的国外垄断，保障国内半导体和显示面板更高阶产线设备的稳定运行，进一步助力泛半导体行业的进口替代。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发展优势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国内精密洗净服务行业起步较晚，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精密洗净服务的企业之一，亦系国内最早实现半导体 PVD 洗净工艺量产服务的企业之一。历经二十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技术、工艺积累，发行人已在业务实践与拓展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在洗净工艺改进、新服务产品开发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的科技成果，并逐步确立了国内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设备精密洗净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在半导体装备领域，发行人服务范围广泛，涵盖 PVD（物理气相沉积）、CVD（化学气相沉积）薄膜沉积设备、扩散设备、光刻设备、刻蚀设备等集成电路制造企业核心设备的精密洗净服务；除了晶圆制造企业，发行人还与世界三大半导体设备厂商（LAM、AMAT、TEL）开展合作，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除光刻机设备，发行人对其他各类半导体生产设备均形成了成熟的清洗工艺。

在显示面板设备洗净领域，发行人 TFT 设备洗净服务覆盖了从 G4.5 到 G10.5 代次的全阶段沉积和刻蚀设备，涉及设备腔体挡板、玻璃运载装置、Mask 等约 1,500

款零部件产品的清洗服务；发行人 OLED 设备洗净服务覆盖了硅基微显示蒸镀设备及 G4.5/G5.5/G6 代次的蒸镀及离子注入设备，涉及设备腔体挡板、点源坩埚、线源坩埚等约 900 款零部件产品清洗服务。发行人同时为显示面板制造客户提供阳极氧化、陶瓷熔射、OPEN MASK 清洗等较为全面的洗净再生解决方案。

凭借先进的技术、丰富的产品线和稳定的服务质量，发行人得到国内主流晶圆代工和显示面板制造企业的普遍认可，取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发行人是目前中国大陆洗净技术先进、服务范围（洗净标的物品类）广泛的半导体和面板设备洗净服务企业之一。

2、竞争优势

（1）先发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服务企业之一，是国内最早完成半导体 PVD 洗净工艺量产的企业，助力国内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服务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不断突破。

发行人立足自主创新与研发，深耕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服务领域，逐步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技术储备，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了一定的市场积淀。与同行业及潜在进入者相比，发行人已积累了广阔的客户群体和丰富的产品服务经验，且具备新服务的快速渗透推广能力，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

（2）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与国内众多优质晶圆代工企业、显示面板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而广泛的合作关系，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收入的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优质客户的品牌效应也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其他客户的合作机会。

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所属行业	细分领域	客户名称
--------	------	------

半导体	晶圆制造	中芯国际、台积电、英特尔、华虹、先进半导体、长江存储、武汉新芯、联芯、长鑫存储等
	封装	中芯国际、先进半导体等
显示面板	TFT-LCD	京东方、华星光电、超视界、天马、惠科、中电熊猫
	OLED	华星光电、和辉光电、京东方、富士康、天马、维信诺

上述客户在所属行业的市场地位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说明如下：

行业	客户名称	客户在所属行业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与客户建立合作时间	发行人服务类型（主要/稳定/备选）
半导体	中芯国际	国内晶圆代工市场地位排名第 1，中国内地目前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企业	2004 年	稳定
	台积电	全球晶圆代工市场地位排名第 1，全球第一家晶圆代工企业	8 寸：2006 年 12 寸：2020 年	稳定
	英特尔	全球最大设计和生产半导体的科技公司	2017 年	主要
	华虹	国内晶圆代工市场地位排名第 2	2003 年	主要
	联芯	全球知名半导体代工厂	2016 年	稳定
	长鑫	国内知名存储器生产厂	2018 年	稳定
	先进半导体	国内知名 6 寸，8 寸半导体工厂	2004 年	主要
	长江存储	目前国内最大存储器生产厂	2019 年	主要
	武汉新芯	国内 12 寸成熟半导体工厂	2008 年	稳定
显示面板	京东方	目前国内最大面板生产厂	2005 年	主要
	华星光电	目前国内第二大面板生产厂	2012 年	稳定
	超视界	国内知名面板生产商	2020 年	稳定
	天马	国内小尺寸面板领军企业	2008 年	主要
	惠科	国内知名面板生产商	2017 年	稳定
	中电熊猫	国内知名面板生产商	2015 年	主要
	和辉光电	国内知名 OLED 生产商	2018 年	稳定
	维信诺	国内知名 OLED 生产商	2019 年	稳定

（3）深厚的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坚持创新发展战略，深耕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设备精密洗净领域。发行人持续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等研发资源，积累了丰富的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设备精密洗净与相关增值服务的技术和工艺，构建了行业内较为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发行人建立了集清洗技术研发、涂层与表面处理技术研发及分析检测技术研发为一体的研发中心，多元化技术的协同提升了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效率。发行人与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利用高校优质的基础研究资源，反馈促进先进技术的产业化。

发行人前瞻性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学习新技术、研发新工艺，以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标准与要求，并配合客户寻找提升良率的方法。长期以来，发行人的洗净技术的更新与国内客户高阶制程的进步基本保持同步，始终保持在国内精密洗净先进工艺的前列。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31 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 5 年以上泛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已经形成了一支优秀研发团队。目前发行人拥有 154 项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

（4）全面的洗净服务解决方案优势

发行人服务范围广泛，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全面洗净服务解决方案。发行人精密洗净服务在半导体产业中获得了大规模应用，几乎覆盖了大陆所有的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的晶圆代工产线。除了半导体制造商，发行人还与世界三大半导体设备厂商开展合作，为芯片制造企业提供配套的设备维修、部件维护等精密洗净衍生业务。除光刻机设备外，发行人对其他各类半导体设备均形成了成熟的清洗工艺解决方案。

面板制造领域，发行人 TFT 设备清洗服务覆盖了 G4.5 至 G10.5 代次的全阶段沉积和刻蚀设备，OLED 设备清洗服务覆盖了硅基微显示蒸镀设备及 G4.5/G5.5/G6 代次的蒸镀及离子注入设备。发行人同时为面板制造客户提供阳极氧化、陶瓷熔射、

OPEN MASK 清洗等全面的洗净再生解决方案。

（5）快速响应的区位优势

精密洗净与再生服务具有明显的服务半径限制。发行人目前已经建设了天津、大连、内江、铜陵、上海五大生产基地，并在广州新设子公司，生产基地服务辐射范围较广。发行人跟随下游客户产线建设进行区域布局，目前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业务服务网络，服务基本能够辐射国内泛半导体制造较为发达区域。

发行人各生产基地在地域上接近主要客户，能提供快捷、经济的技术支持和客户维护。发行人一般在客户端配备专业的驻厂服务人员，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反馈问题，以便迅速排查故障、解决疑难问题，以保障客户设备正常、稳定、持续地运行。

（6）严格的质量管控优势

发行人始终把可靠、稳定的产品质量作为发行人管理的重中之重，形成了洗净新品开发管理、供应商管理、进料检验管理、洗净设备管理、洗净测量设备管理、洗净生产计划管理、洗净不良品管理、洗净人员资格认定等整套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从新品开发、采购到生产、交货的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确保质量制度的严格执行，控制质量风险。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研发设计、原材料选择、制造工艺优化、过程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严格自我要求。

3、竞争劣势

（1）与国际巨头相比，发行人技术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发行人现阶段的主要客户位于中国大陆，迄今为止半导体和面板制造高端设备和技术主要由国外公司垄断，并且多设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受中国大陆半导体生产及应用产业发展相对落后的影响，发行人的洗净技术缺乏在更先进的半导体生产

线中测试和应用的机会。总体而言与国际巨头相比，发行人在先进洗净工艺应用的技术水平上存在一定差距。

（2）高端人才缺乏

高端人才是未来市场竞争的重点领域，是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持。当前发行人高端人才引入存在一定不足，和国际知名企业有一定差距。发行人将在加大人才培养的同时，继续加大高端人才的引入工作，利用高端人才顾问等多种方式引入行业知名专家，提升发行人整体人才队伍水平。

（3）市场规模小、对客户话语权较弱

发行人所服务的半导体及显示面板制造企业均主要为大型企业，相较于这些客户，发行人规模小、资金实力弱。客户采购精密洗净服务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比重很小，发行人所处的泛半导体设备精密洗净行业市场规模亦较小，与客户协商谈判能力较弱，导致发行人在服务价格、交期、结算、回款等方面均处于弱势地位。

（4）资金瓶颈，发行人融资渠道较单一

精密洗净服务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资金壁垒，同时具有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研发投入较大等特点。为顺利完成技术升级、产品更新换代及多区域布局拓展业务等目标，保持持续性技术研发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发行人发展中所需的资金主要通过股东投入，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IPO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另聘请日本律师事务所律师、非中文材料的翻译机构、募投可研报告的编制机构，此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聘请的日本律师事务所、外文翻译机构及募投可研报告编制机构，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制作过程中，为说明相关情况或提供相关佐证文件、提高相关文件的质量等原因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支付费用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工作量确定，发行人均以自有资金电汇支付。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确认

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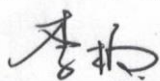
（二）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及约束措施核查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内容及其相应约束措施，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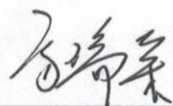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李 楠

2022 年 / 月 5 日

保荐代表人：



方瑞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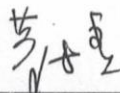
2022 年 / 月 5 日



谭铁铭

2022 年 /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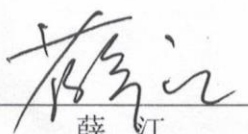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董 捷

2022 年 /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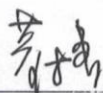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薛 江

2022 年 /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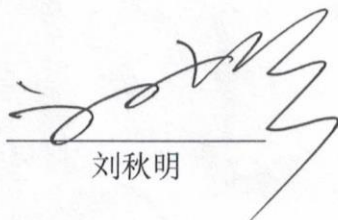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 捷

2022 年 / 月 5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2 年 / 月 5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闫 峻

2022 年 / 月 5 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 月 5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方瑞荣、谭轶铭担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和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被授权人：

方瑞荣

谭轶铭

